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徐静村

樊崇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静村 胡锡庆

王振河 孙莘福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12月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徐静村 樊崇义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13.25印张 335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4次印刷

ISBN7—5620—1143—5/D·1094

---

印数：6,000 定价：13.00元

## 作者简介

**徐静村** 教授 西南政法学院《现代法学》总编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

**樊崇义**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理事  
北京市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胡锡庆** 副教授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

**王振河** 副教授 西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 陕西省法学会会员

**孙孝福** 副教授 中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法学》由徐静村、樊崇义主编。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

徐静村 第一、二、三、八章

胡锡庆 第四、五、十四、十五、十九章

王振河 第六、十章

孙孝福 第七、十一、十二、十三章

樊崇义 第九、十六、十七、十八、二十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徐静村、樊崇义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何燕

# 目 录

## 总 论

<b>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b> .....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学习方法 .....	(40)
<b>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b> .....	(42)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 .....	(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63)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和阶段 .....	(79)
<b>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b> .....	(8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	(8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90)
<b>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诉讼原则和主要制度</b> .....	(94)
第一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	(94)
第二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	(98)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00)
第四节 对一切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103)
第五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原则.....	(104)
第六节 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 原则.....	(106)

第七节	辩护制度	(108)
第八节	回避制度	(116)
<b>第五章</b>	<b>刑事案件的管辖</b>	(120)
第一节	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20)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2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25)
第四节	管辖的合并和调节	(129)
<b>第六章</b>	<b>刑事诉讼证据</b>	(132)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39)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50)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155)
<b>第七章</b>	<b>强制措施</b>	(17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73)
第二节	拘留	(177)
第三节	逮捕	(182)
第四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89)
<b>第八章</b>	<b>期间、送达</b>	(194)
第一节	期间	(194)
第二节	送达	(199)

## 分    论

<b>第九章</b>	<b>立案程序</b>	(20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0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0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9)
<b>第十章</b>	<b>侦查程序</b>	(21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12)

第二节	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213)
第三节	侦查行为.....	(218)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34)
<b>第十一章</b>	<b>起诉程序.....</b>	(237)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7)
第二节	公诉程序.....	(239)
第三节	自诉程序.....	(258)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60)
<b>第十二章</b>	<b>审判制度和审判组织.....</b>	(265)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65)
第二节	审判制度.....	(267)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72)
<b>第十三章</b>	<b>第一审程序.....</b>	(27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判.....	(27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297)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300)
第五节	审理障碍及其处理.....	(305)
第六节	法庭审判笔录.....	(308)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09)
<b>第十四章</b>	<b>第二审程序.....</b>	(31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17)
第三节	第二审审判.....	(323)
第四节	审理后对案件的处理.....	(331)
<b>第十五章</b>	<b>死刑复核程序.....</b>	(33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32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338)

<b>第十六章</b>	<b>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b>	(340)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0)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342)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48)
<b>第十七章</b>	<b>涉外刑事诉讼程序</b>	(352)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3)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356)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59)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365)
<b>第十八章</b>	<b>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b>	(368)
第一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8)
第二节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369)
<b>第十九章</b>	<b>审判监督程序</b>	(37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7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77)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84)
<b>第二十章</b>	<b>执行程序</b>	(391)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91)
第二节	各种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39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402)
<b>附录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b>		(412)

# 总 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

“诉讼”一词，中外涵义有所不同。

中文的“诉”，是告发、控告之意；“讼”，是争论、争辩、言之于公之意，即把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去解决。我国古代法律典籍对讼的内容分为两类。《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东汉郑玄注云：“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讼谓以财货相告也，狱谓相告以罪名者。”可见东汉以前所谓“折狱”、“断狱”皆指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所谓“听讼”则多指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北齐将“讼”入律，名“斗讼”篇，则又侧重规定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诉讼合为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陈宠传》。《唐六典》卷三十中，亦有“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的记载。“诉讼”入律名篇，则始于《大元通制》，其内容包括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其涵义与今天所谓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通过控告与争辩而评断是非曲直、解决争端的活动，并无根本的不同。

外国“诉讼”一词，源出拉丁文 Precessus，原意是向前运动和过程的意思。我国学者意译为程序。作为法律用语，其涵义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它的核心所在是法定程序，即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现代诉讼根据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不同，采用了各别的诉讼

形式，因此，诉讼被明确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个不同范畴。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活动。这种活动具有下列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分别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等权力，对犯罪进行追究，其根本目的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判处刑罚及判处何种刑罚。这一特征不仅从使命角度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区别开来，而且由此决定了它们在诉讼形式和程序上的重大差别。

2.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在刑事诉讼中，虽然司法机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有权决定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止，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是司法机关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被告人参加，如果没有被告，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所以当被告人在诉讼中死亡时，司法机关只能撤销案件或不起诉或终止审理。为了证明案件事实和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同样需要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和辩护人等参加诉讼。办理涉外和涉及少数民族的案件，还需要聘请翻译。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也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是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目的，所以不仅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同时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因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不仅必须依照刑法规定正确评断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同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进行诉讼，以保证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样

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遵照法律规定的手续进行活动。

4. 刑事诉讼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占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不仅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同时刑事诉讼还是其他社会调整手段的最终保障。当其他社会调整或法律调整受到阻碍或遭到破坏时，最终仍要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来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对刑事诉讼活动的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划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这种划分基于诉讼三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活动由控诉、辩护、审判三种性质各异的职能相互作用与推动而形成，其中审判是中心环节。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职能性质和程序意义。

广义的刑事诉讼则包含起诉前的侦查活动与判决后的执行活动。认为侦查是决定应否起诉的前提和基础，执行是实现裁判内容达到诉讼目的的最后保障。我国的刑事诉讼以广义说为理论模式。

##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的功用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事实体法即刑法的正确实现。它既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作为刑事程序法，它主要规定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和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步骤和方法，以及对侦查、审判、

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的程序和方法，等等。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一切法律、法令、条例、规定中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例如我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逮捕拘留条例、律师暂行条例、劳动改造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问题的决定、决议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就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规所作的司法解释等，都是广义刑事诉讼法所涵盖的内容。在一般场合论及刑事诉讼法，多指法典而言；在司法实践中，则必须从广义的角度加以运用。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一、古代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 古代刑事诉讼法的产生

刑事诉讼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当人类社会出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游牧部落与农业部落开始分离后，氏族间的战争形成的俘虏便沦为奴隶。随着氏族公有制的解体和个体家庭私有制的膨胀又形成了王权，由此产生的许多新的社会关系要求新的行为规则来代替原来氏族公有制度下的习惯，这就出现了法的萌芽。在这种萌芽中既包含实体内容的规则，也包含处理违法的程序规则。中国古代出现这种法的萌芽，约在公元前40世纪，即传说中的伏羲以前的远古时代。在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之后，出现了直接

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使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外，在自由人中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随着债务奴隶的出现，奴隶逐渐成为生产中的主要力量，奴隶制度成为社会制度的本质组成部分。而氏族制度的机关则逐渐演变为统治人民的工具，于是形成了国家。国家为了确立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便把原来那些已经渗透了阶级内容的习惯和新确立的行为规则认可为法，这就形成了不成文的习惯法。这种不成文的习惯法，无疑既包含了当时奴隶制国家要求全社会遵守的行为规范，也包含对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理的程序制度。这时候刑事诉讼作为一种国家活动也就开始出现了。中国古代，约在五帝（公元前 30 世纪）以前，已产生了这种不成文的习惯法。人类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即商业的出现，一方面导致因契约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创造了文字和算数，另一方面导致社会财富迅速集中到少数奴隶主手中，使得奴隶主阶级内部的斗争和奴隶主与自由民之间的利害冲突进一步加剧，奴隶的反抗也日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过去那种浮泛不定的不成文习惯法已不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于是奴隶制国家一方面制定新的行为规范，同时认可那些通行有效的行为规范，用成文法代替不成文的习惯法。在成文法出现以后，刑事诉讼这种国家活动，就有了较统一的形式和程序制度，并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以中国古代论，成文法的出现，可能在五帝后期。红山文化遗存表明，黄帝时代已建立早期奴隶制国家，<sup>①</sup> 相传黄帝发明文字、算数和历法，应是可信的；帝尧、帝舜时代完成了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制定了刑法和相应的适用程序。《尚书》中《尧典》、《舜典》、《皋陶谟》诸篇有关于尧舜时代立法用刑的记载。

## （二）古代刑事诉讼法的发展线索

古代是一个历史概念，主要指奴隶制和封建制两个历史阶段

---

<sup>①</sup> 参见人民日报海外版 1986 年 8 月 4 日有关红山文化遗存的报导。